

研究方式	委託研究	
計畫編號	000301140000A1001	
國科會 GRB 編號	PG9712-0009	
計畫名稱	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	
計畫年度	民國97年度	
辦理單位(機關)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受委託/合作機構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計畫主持人	游美貴博士	
承辦人員	楊金滿	
研究期程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起至民國 98 年 09 月 27 日結束	
研究經費	1300千元	
預算經費	1500千元	
經費配置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200千元
		協同主持人：0千元
		研究員：0千元
		兼任研究助理：80千元
		專任研究助理：306千元
		座談會出席費：40千元
	業務費	實地調查訪問費：293.6千元
		問卷資料整理統計費：100.32千元
		資料蒐集費：11.4千元
		報告印製費：49.4千元
	差旅費	差旅費：129.96千元
	設備使用及維護費與租金等	設備使用及維護費與租金等：6.08千元
	材料費	材料費：0千元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24.08千元	

	雜支費(最高依以上各項金額總和百分之五計列)	雜支費：19.76仟元
	行政管理費(最高依上項金額總和百分之十計列)	行政管理費：39.4仟元
緣起	<p> 全球化使不同文化的接觸日益頻繁，透過人口的移動與不同族群的互動，早已打破國與國有限的疆界。多元族群與多元文化，是現今許多國家人口組成的情形。跨文化的涵義包括所有個人的不同點，如個別的族群、文化或國籍屬性、性別和性傾向、年齡、健康狀況和宗教信仰等等(游美貴，2007)。在英國，因應多元化的社會，而提出「所有不同、皆是平等」(All different, all equal)的主張。這個主張代表多元文化主義的概念在英國的實施，也顯示國家必須且應該去教育人民，欣賞族群的不同，去認知不同的文化凸顯社會的豐富性，並鼓勵其社會的參與，享有平等的地位(Williams, 2004)。曾家達(2004)指出，在跨文化的實務工作的整合概念，包括態度、知識、技巧和研究等四方面。其中態度指對公平正義的承諾、珍視差異性、對文化差異的開放及批判性的自我反省；知識則為了解特殊文化脈絡、文化的系統性、文化適應與內化、跨文化溝通與了解的動力；技巧為自我情緒反應的管理、專業介入、接案與建立關係的技巧和特殊改變的策略等等。 </p> <p> 造成人們從一個國家遷徙至另一個國家，其中之一的原因可能是環境因素，因為到其他國家可滿足對更好生活的渴望或需求，使得許多人往不同的國家遷移。Castles 和 Loughna (2004)提及兩種主要的移民形式，稱為自願性移民(voluntary migrants)與被迫性移民(forced migrants)。前者主要是因為經濟因素，可能發生在不同的社會階級、教育程度或技術知能，選擇(choice)是這些經濟性移民者主要的決定；他們離開家園尋求更好的未來，當然選擇也包括追求好的教育機會或是依親；這個類型的移民包括有短期的勞工移民、高技術性和投資移民、永久移民、婚姻移民或依親移民等等。被迫移民則指較少選擇或者無法計畫下的遷移，主要的類型有難民、尋求政治庇護或受壓迫被人口販運(human </p>	

	<p>trafficking) 等等；上述被迫移民者，生存 (survival) 通常是他們最關心的事。</p> <p>婚姻提供移民的機會，也成為最顯著的移民方式之一。這種型式連結至傳統家庭型態，遠勝於其他政治和經濟型式的移民。婚姻仲介儼然成為利益的市場，所以跨國婚姻經常蒙上買賣式婚姻的刻板化印象 (游美貴, 2007)。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資料 (2009) 截至 2009 年 8 月，約有十四萬的外籍配偶和二十八萬大陸籍配偶(含港澳)申請入境 (參閱附錄一)。這些多數是婦女，來自越南、印尼、柬埔寨、泰國、菲律賓和中國大陸等等國家。這些大陸及外籍配偶可能面臨的實際情境，包括種族歧視、語言和文化的限制、取得好工作不易和不明確的法律地位等等 (游美貴, 2007)。台灣政府也因為移民事務的日益繁複與專業性，遂將移民事務由 2007 年掛牌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簡稱移民署) 專業負責。</p> <p>其實台灣一直以來都是多元文化豐富的國家，無論閩南、外省、客家或原住民族，早已在台灣的社會文化中蘊藏多樣化。然而，我們對於這些漂洋過海，透過婚姻來到台灣的大陸和外籍配偶們，卻仍有隔閡。他們將自己的未來託付於台灣的社會，早已為台灣貢獻許許多多，我們應該給予他們更多的尊重與支持。因此，對於他們生活在台灣的處境與權益問題，需要更深入的瞭解，以回應他們的需求，並避免產生不合適的移民政策或是過度強調同化與適應的移民輔導服務，使得這些新移民家庭及其子女被標籤，甚至遭受歧視等等情形。</p> <p>加以近年政府對於這些新移民權益的重視，內政部曾於 2003 年作一全面性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瞭解其生活狀況；2008 年移民署亦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藉以瞭解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一般性的生活需求。然而，對於這些大陸及外籍配偶若身處於弱勢家庭(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家庭暴力及單親)，其生活處遇與權益勢必有別於其他家庭，這個部分更應該予以重視和瞭解。</p>
<p>預期目標</p>	<p>本研究焦點放置於身處弱勢家庭的大陸及外籍配偶上，為此本研究目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瞭解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家庭概況及其相關背景資料。 2.瞭解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在臺之生活狀況、服務處遇及權益需求。 3.探討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之人口背景資料與其生活狀況、

	服務處遇及權益需求之間的差異。 4.深入瞭解處於弱勢家庭(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家庭暴力及單親)之大陸及外籍配偶所遭遇之生活困境及所需服務處遇和權益需求。
計畫性質	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性質	基礎研究
研究領域	社會 -- 社會
獎勵情形	
第一期款	已撥付 百分比15
第二期款	已撥付 百分比40
第三期款	已撥付 百分比100
第一季進度	符合
第二季進度	
第三季進度	
第四季進度	符合
研究報告摘要 (中英文)	<p>關鍵詞：弱勢外籍和大陸配偶、生活狀況、服務處遇、權益需求 近年政府對於這些新移民權益的重視，內政部曾於 92 年及 97 年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藉以瞭解其在台一般性的生活需求。然而，對於大陸及外籍配偶若身處於弱勢家庭(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家庭暴力及單親)，其生活處遇與權益勢必有別於其他家庭，這個部分更應該予以重視和瞭解。為此本研究目的如下：瞭解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家庭概況及其相關背景資料；瞭解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在臺之生活狀況、服務處遇及權益需求；探討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之人口背景資料與其生活狀況、服務處遇及權益需求之間的差異；深入瞭解處於弱勢家庭(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家庭暴力及單親)之大陸及外籍配偶所遭遇之生活困境及所需服務處遇和權益需求；依據上述研究結果，提供相關移民輔導在政策面與實務面之建議供政府參考。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採量化與質化研究並行的研究方法。資料收集方式包括採問卷調查、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 本研究主要研究結果如后，在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狀況，有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為家中經濟主要來源；經濟為生活主要困擾；婆媳溝通為家人關係重要之處。在服務使用部份，參加過的輔導措</p>

施以生活適應輔導為最多；照顧輔導措施訊息，來自於母國朋友告知最多。對於服務處遇需求，整體上期待政府辦理的各項服務需求的前三項，辦理課程為語言訓練/識字教育、職業訓練、親職教育/育嬰常識；以醫療衛生服務方面為醫療補助最多；生活方面服務為提供經濟扶助措施最多。依據弱勢類型在各項的服務需求上，身心障礙、低收入戶與單親家庭，服務需求主要仍為經濟上的協助；曾遭受家庭暴力受訪者認為最需要的服務為社工的協助。在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權益需求部份，大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的看法一致；特別在平等權利、自由權及免於受歧視的部分比例非常的高。根據研究結果與發現，本研究提出中期建議，以作為政府及相關單位之參考。相關建議如下：一、立即可行之建議 1. 提高專業人員之文化能力。 2. 改善服務輸送。 3. 協助子女教養與托育。 4. 迅速連結相關福利的權益保障。 5. 排除因為身分證迷思所造成不便性。 6. 保障勞動權益。 7. 未來研究建議納入外配中心角色定位等相關議題。二、中期建議 1. 提升大陸及外籍配偶的正面形象。 2. 提升本國籍配偶及其共住家人接受多元文化課程。 3. 防治家庭暴力加害人再犯。 Keywords: Vulnerabl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Living conditions, Service intervention, Demands of rights. This study aims to understand the vulnerabl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living conditions, service intervention and demands of rights. Those vulnerabl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are divided into four groups, which include those with disable Taiwanese spouses, those suffering domestic violence, those in low income family and those in single-parent family. The study addresses a number of research questions: what problems are vulnerabl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facing in their daily living? What do they think that the service intervention could be improved? What are their demands of rights? What immigrant policies and practical services should be changed in order to meet their needs? The research combines with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methods and conducts in a several way of data collection. Firstly, 700 respondents questionnaire are completed. In addition, there are more detailed discussions with four groups of social workers, who have been working with vulnerabl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Lastly, interviewing about 42 vulnerabl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it is to

	<p>understand their demands of service intervention and human right. The main findings of the study find that the most of vulnerabl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concern how to alleviate poverty in their daily life. The needs of service intervention include language training course, occupational training, and parental education. Those vulnerabl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with disable Taiwanese spouses, those in low income family and those in single-parent family request to have a financial support and those vulnerabl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suffering domestic violence request to have help from social workers. The demands of rights are concerned, particularly social equality, anti-discrimination and freedom of action. As a result, the study proposes several recommendations to the government on cultural competence of the service providers, providing day care for their young children, improving the service delivery system, enhancing the right of the employment, dispelling the myth of ID card, and so on.</p>
<p>研究報告 全文目錄</p>	<p>目次 表 次 III 圖 次 IX 摘 要 X 第 一章 緒論 1 第一 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 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2 第三節 名詞釋 義 3 第二章 文獻探 討 4 第一節 婚姻移 民的意義 4 第二節 大陸及外籍配 偶在台的生活狀況 6 第三節 大陸及外籍配偶服務 處遇 8 第四節 大陸及外籍配偶的權 益 12 第五節 國內外相關研 究 13 第三章 研究設 計 15 第一節 研究構 念 15 第二節 研究對 象 16 第三節 資料收集方法 及樣本來源 16 第四節 研究工具的編 製 25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 析 26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 論 28 第一節 弱勢大陸及外</p>

	<p>籍配偶家庭及其相關背景資料 28 第二節 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狀況 40 第三節 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服務處遇使用及需求情形 88 第四節 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權益需求 117 第五節 不同人口背景資料的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在生活狀況、服務處遇及權益需求之間的差異情形 12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67 第一節 結論 167 第二節 建議 169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72 附錄一 各縣市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173 附錄二 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港澳配偶（核准入境）人數 174 附錄三 離婚人數按雙方國籍分 175 附錄四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176 附錄五 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與權益調查問卷 . 178 附錄六 社工員焦點團體討論大綱 185 附錄七 個案深度訪談大綱 186 附錄八 研究訪談同意書 188 附錄九 國內相關研究整理 189 附錄十 國外相關研究整理 193 附錄十一 協助此研究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的相關單位 195 參考書目 197</p>
<p>期末報告 電子檔下載</p>	<p>97 年度陸配及外配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pdf（下載檔案時，在檔名上按右鍵，請選擇「另存目標」。）</p> <p>（若無法下載檔案，請安裝 FlashGet 軟體之後再下載檔案。下載檔案時，在檔名上按右鍵，請不要選擇「另存目標」，請選擇「使用 FlashGet 下載」。）</p>
<p>備註說明</p>	
<p>建議事項處理情形</p>	<p>參考</p>
<p>建立日期</p>	<p>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p>

項次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提高專業人員之多元文化能力	送相關部會酌參
2	改善服務輸送	送相關部會酌參
3	協助子女教養與托育	送相關部會酌參
4	迅速連結相關福利的權益保障	送相關部會酌參
5	保障勞動權益	送相關部會酌參
6	提升大陸及外籍配偶的正面形象	送相關部會酌參
7	提升本國籍配偶及其共住家人接受多元文化課程	送相關部會酌參
8	防治家庭暴力加害人再犯	送相關部會酌參